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7 日和 2019 年 4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担保需求，分别为其 2019 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8.45 亿元。

现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将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3,000 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家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3,000 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是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进行的，调剂事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2019 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度仍为不超过 18.45 亿元。该调剂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0年，基于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和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拟合计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为支持上述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上述全资子公司业务需要及其担保需求，本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议案之日起至本次相关担保下一次担保额度审批或调整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押等方式。具体担保将根据上述各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担保文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时签署与融资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14：0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于对公司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事项、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